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下午15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5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聘任张明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张明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否决，0票弃权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张明静，男，1966年出生。经济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(CPA)。1993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广东银监局、中国银监会江门监管分局工作。先后担任广东银监局财务会计处副处长、纪委副书记（正处长级），中国银监会江门监管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，广东银监局外资金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等职务。

张明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。